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 任保增、冶保献、申华萍

2020年8月21日